

2026 年舞阳县太尉镇电能烘烤设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弘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舞阳县太尉镇电能烘烤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舞阳县太尉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弘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烟叶烘烤的需要，经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热泵机组	/	山西海沐星	组	15	21070	316050	
2	加热室及配件	/	河南节诺	组	15	10400	156000	
3	装烟室	/	河南节诺	座	15	15100	226500	
4	循环风机	/	福建力华	台	15	1480	22200	
5	热泵烤房控制器	/	山西海沐星	套	15	1550	23250	
合计 744000.00 元								
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注：. 以上含税综合单价须包含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利润、运维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服务等保测评费、软件测试费等相关费用，以及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3 包装要求：原厂包装，或不损坏原厂包装基础上的防护包装。

2.4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指标或参数的最低需求，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次、水平的参照，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确认的热泵机组、加热室及配件、装烟室、循环风机、热泵烤房控制器。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支付方式:合回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施工期间按进度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待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将剩余部分付清: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弘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0615700000263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太尉镇老刘村 10 台、蔡营村 5 台；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2）项执行：

（1）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交付。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 （1）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 （2）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3）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4）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5）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
- （6）安装调试后，能运行正常；
- （7）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8）甲方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
- （9）其他： / 。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7.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5%,如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因设备问题或乙方原因造成的烟叶烘烤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条 人员培训

10.1 供应商应接受使用单位提出的免费人员培训要求。

10.2 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故障排查、系统维护等内容。或由双方协商培训内容、日程安排。

10.3 因供应商技术培训不到位,使用单位未能掌握电能烤房改造烤房操作技能或操作不熟练造成的炕烟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2.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2.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2 向舞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4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室